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单位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山区门户网站（<http://www.jinshan.gov.cn/gb/shjs> 年度/index.html）和金山环境微信公众号等上查看和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山区临桂路 2430 号，邮编：200540，电话：021—37280320）。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2019 年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要求部署，认真贯彻落实《2019 年金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规范程序，创新思路，强化服务，推进信息公开全面深入开展。

1、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刘雪峰担任组长，副局长黄永辉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秦世伟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一把手负总责，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的工作日程，并纳入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2、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有部署、有安排。完善了“限时办理”、“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了“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通过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范围

我局对照《条例》、《规定》等关于主动公开的具体要求，不断深化和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具体如下：

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等，方便公众办理；及时公开企业排污费公告、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公示、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受理信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结果公告；及时公开环

境行政处罚、听证公告；及时公开行政机关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及其调整、变动等方面的基本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途径

本局采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在《上海金山》门户网站上设立了“政务信息公开”栏目；在本局内设立了公共查阅点，在区档案馆内设立了资料索取点，以方便查阅者可以有多个资料索取点。其中最常用也是最受欢迎的形式为网站查阅的形式。

（三）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管理规范和发展计划、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三公经费、环境执法、环评审批等5大方面内容。2019年我局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13条。截止到2019年12月我局主动公开非公文类政府信息90余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3	增 29	3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9	减 71	21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表一）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总计 101 件，并全部在当年办结。按申请人类别来分，分别是：自然人 8 件，商业企业 87 件，社会公益组织 4 件，其他 1 件。按办理结果来分，分别是：予以公开 89 件，不予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10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87	0	4	1	1	10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 予以公开	6	82	0	0	0	1	8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1	0	0	0	1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4	0	1	1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3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87	0	4	1	1	10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表二)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我局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在落实《规定》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以及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有：政府信息公开还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公开的范围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开的形式和载体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针对存在的不足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 加强学习，提升素质。积极参加区级以上组织的各种相关学习，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教育

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局各科室职能，促进信息公开途径和内容的完善。

（二）充实内容，发布及时。以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不断充实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落实专人更新信息，努力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三）构筑平台，加强信息公开。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移动端的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